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昇穎
電話：06-2991111-8645
電子信箱：sy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930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9305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上午休假半日刷國民旅遊卡，其休假後一日
交通費是否核實予以補助疑義一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
總處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1日總處培字第101005
723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10930588